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6 次(103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3 年 4 月 22 日核定，經 10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張家銘教務長、鄭冠宇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邱永和研發長、
姚思遠學術交流長、許晉雄社資長、謝政諭院長、賴錦雀院長、應靜雯院長、洪家殷院長、
詹乾隆院長、馬嘉應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謝文雀館長、何煒華主任、
劉義群主任、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請假：王志傑主任

列席：哲學系王志輝主任、社會系周明慧秘書、社工系萬心蕊主任、音樂系孫清吉主任、
師培中心李逢堅主任、英文系曾泰元主任、日文系陳世娟副教授、德文系林愛華主任、
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數學系葉麗娜主任、物理系蕭先雄主任、微生物系曾惠中主任、
心理系朱錦鳳主任、法學院林三欽副院長、國貿系陳惠芳主任、財精系白文章主任、
資管系郭育政主任、商進班柯瓊鳳主任、EMBA 碩專班詹乾隆主任、王玉梅專門委員、
陳雅蓉專門委員、研究事務組謝明秀組長、學生會賴亮成副會長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致詞

上週六本人參加林偉賢校友榮獲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榮譽企管博士頒獎典禮，林偉賢校友為本校商數系肄業校友，目前為實踐家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從學生時期就開始公益活動，他獲獎時表示，感謝這些年來協助他的長官、貴人，還有雙親和家人。

林偉賢校友雖然未能從東吳大學畢業，但是他的熱忱與貢獻已成為東吳學生的典範。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告，報請 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行政會議 102 學年度第 16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執行情形，業經本室箋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件）。

二、本次檢查 4 項，檢查結果 1 項已辦結，擬予銷管，3 項尚未辦結，擬予繼續管制。

決定：同意 1 項已辦結事項，予以銷管，3 項尚未辦結事項，繼續管制。

二、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總務處：

- 1、本學年用電狀況透過汰換 led 燈具及電能管理之控制，相較去年仍有一定比例下降節約，以 103 年 2、3 月與(103 年 1、2 月使用)與去年同期用電比較，日均用電度數比例降低 8.69%，惟受電費調整影響，總電量比例微升 0.04%，支出金額增加 2336 元。現階段時序逐漸轉熱，有關冷氣用電部分，更新教職員證以配合教室電能管理系統感應供電一案，已完成卡片製作並交貨，人事室已通知各單位於 4 月 23、4 月 24 日辦理卡證換發事宜，屆時各任課教師若有延長用電之需要，持卡感應即可繼續供電 30 分鐘，至於兼任教師則可透過學系辦公室或大樓管理室協助，若遇經常性延長時間之兼任教師，學系也可協助向本處申請用電專用感應卡。
- 2、城中校區四大樓 1 樓及雙溪書局位址暑假招商案，已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展開招商委員會議進行討論，會中決議雙溪書局原位址及四大樓一樓(4101、4103 及 4105 室)將規劃為書局使用；會中並參考承商督導委員會對現有承商-學連書局之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評估其已達個別續約條件，後續將直接請其針對兩校區書局提出規劃設計案，再送招商委員會進行專案審查，如未審查通過，再行對外公告招商。該空間內將含販售書報文具區及校園紀念品專區。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

- 1、春假期間，一位陸生參加腳踏車環台活動時，發生意外，顏面受傷嚴重，所幸並無生命危險，國際處相關同仁於春假期間，於醫院輪班照顧該名受傷學生。
- 2、2014 年溪城講堂，計有 368 位同學報名，367 位完成分發，其中以中文系及法律系人數最多。

社會資源處：

本校林偉賢校友榮獲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榮譽企管博士，偉賢校友熱心協助母校發展，回饋母校不遺餘力，每年固定捐款本校 150 萬元及捐助超馬活動 20 萬元，未來也有意願協助本校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成立及錢穆故居之經營。

人文社會學院：

有關本次學運，本院部分師生參與，本院五月底將舉辦有關服貿議題研討會。

外國語文學院：

- 1、近期校園內進行相關工程，施工人員隨處抽煙及亂丟煙蒂，請總務處費心。
- 2、林偉賢校友獲榮獲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榮譽企管博士，本校是否亦有其他表揚方式？

➤ 校長指示：學務處正規劃辦理德育楷模事宜。

圖書館：

1、4月21日~5月2日舉辦2014年世界書香日活動。其中於4月29日（雙溪校區）及4月30日（城中校區）舉辦「你挑書我買單」活動。

2、圖書館新購45部電腦已上線，歡迎師生使用查詢。

體育室：

近期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目前本校高爾夫球隊獲全國第2名、女子籃球隊及男子排球隊為全國第9名。

校牧室：

4月18日晚上校牧室將舉辦逾越節晚餐，歡迎師長共襄盛舉。

副校長：

日前推廣部已發文請各學院系協助開設「推廣教育學分專班」或「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學分班」，因教育部對專科以上學校開設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學分班之規定改變，未來學士班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60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核定招生人數10%為限，亦即最多6人。本案經與校長討論後，過往各學系以正面表列方式，提供可接受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學分班之課程，未來將改以負面表列方式，請各學系提供不能接受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學分班之課程，此方式亦可幫助推廣部「推廣教育學分專班」或「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學分班」之推廣及招生。推廣部將再發函說明詳細內容並請各學術單位協助。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作業要點」（草案）。

提案人：電算中心何主任煒華

說明：

- 一、依103年3月10日第14次行政會議決議，原則上同意收取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對象為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須繳交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目前已在學之學生仍依電腦實習費繳費規定收費。
- 二、電算中心於103年3月31日舉辦兩場「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學生公聽會，共有5位學生與會，其中兩位為本校學生會幹部。學生提出非單一收費制，而是依學生使用電腦及網路資源多寡，訂定不同的收費標準，建議可依不同系所、不同學制訂定不同的收費金額，另亦提出收費對象排除延修生之意見。
- 三、經103年4月11日電算中心指導委員會討論公聽會的學生意見後，通過「東吳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請電算中心於本學期內完成修正本校電腦教室借用及收費辦法。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邱研發長永和

說明：

- 一、本校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業獲教育部函復為「通過」，惟後續仍須針對審查意見，修正本校自辦外部評鑑辦法第三條條文。

二、詳細修正內容，請參閱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邱研發長永和

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配合專任助理教授限期升等之規定，行政會議於 95.7.5 訂定「東吳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辦法」，明訂專任助理教授應減授 2 小時授課時數，以減輕授課負擔，協助助理教授於限期內順利通過升等。惟自實施以來，迭有學系反應「不得超授鐘點」之規定，容易造成學系排課困擾。
- 二、為協助學系順利排課並維持助理教授減授之配套考量，建議修訂本辦法第四條條文，增加學系排課彈性，明訂各學系基於課程安排需要，得於助理教授全部減授期間內，彈性調整每學期之授課時數，惟各學期授課時數平均後，不得有超授鐘點。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辦法」原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之修訂，擬調整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依據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條文，明訂在學術上具有傑出貢獻者，得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審定後，擔任大學教師。
 - (二) 依據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新增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法定事由，並調整相關款次。
 - (三) 增訂初聘專任教師應具備以全英文授課之能力，俾規劃提供學生更多國際化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及學校競爭力。
 - (四) 修訂助理教授限期升等相關規定，增列辦理留職停薪及經學校指派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者，得不計入升等之期限內。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原條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請教務處研議各學系全英語授課開課比例。

第五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現行「東吳大學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自 87 年 11 月 4 日修訂以來，已歷經十餘年，部分規則宜再調整，故建請修訂本辦法。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考量程序之完備性，調整客座教師聘任程序，由原系教評會一級審查修正為經三級教評會審查。
 - (二) 為使專任客座教師之聘期、薪資給付、授課時數、減授鐘點等規範事項更加完備，擬將目前實際作業規則明訂於辦法，以利各教學單位遵循。
 - (三) 考量校內專任教師退休制度之公平性，建議參照專任教育人員退休制度，增列專任客座教師之服務年齡上限。
 - (四) 另為避免立即影響學系聘任客座教師之規劃，本次修訂除參考目前法律所規範專任教師最大可能聘任年齡 75 歲之限制外，本修訂案通過後，建議此一年齡上限規定自 104 學年度起始正式實施。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六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案。

提案人：會計室洪主任碧珠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章程規定，語言中心及教育學程小組業已更名，並分別併入外語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爰此，建議修訂「東吳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以符合實際運作。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第七案案由：敬請審議本校「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案。

提案人：姚學術交流長思遠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5 次書面審查(103.03.28)通過。
 - 二、本案計 3 份校級學術協議，分別為大陸「上海商學院」、「山西大學」及美國「羅耀拉大學(馬里蘭州)」。
- 檢附 3 校簡介及協議(稿)內容，請詳附件 1-3。

決議：通過。

第八案案由：敬請審議本校「校級學生交流協議」案。

提案人：姚學術交流長思遠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5 次書面審查(103.03.28)通過。
- 二、本案計 1 份校級學生交流協議，為大陸「上海商學院」。檢附該校簡介及協

議(稿)內容，請詳附件。

決議：通過。

第九案案由：敬請審議本校「校級學生交換協議」案。

提案人：姚學術交流長思遠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5 次書面審查(103.03.28)通過。
- 二、本案計2份校級學生交換協議，為大陸「天津大學」及「東北師範大學」，本校與兩校分別已於2009年及2013年簽定校級交流協議，檢附2校簡介及協議(稿)內容，請詳附件一、二。

決議：通過。

第十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之友基金會』(Friends of Soochow) 捐贈基金學術獎助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邱研發長永和

說明：

- 一、東吳之友基金會 (Friends of Soochow) 於 1963 年在美國加州成立，創辦人為雷德教授 (Edward L. Rada, Ph.D.) 並擔任首任會長(1963-1997)。
- 二、現任會長愛德華·雷德二世 (Edward L. Rada) 於本次校慶期間來訪表示，將學生納入捐贈基金之獎助對象，故擬修訂「『東吳大學之友基金會』(Friends of Soochow) 捐贈基金學術獎助辦法」部分條文。
- 三、本案業與鄭學務長討論(103 年 4 月 2 日)。
-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 討論。

決議：通過，提送東吳之友基金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 (下午 3 時 50 分)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
執行情形彙整表

103.4.14

編號	決議(定)事項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擬辦
一	請電算中心將預算系統權限開放各經費統籌單位使用。 【第 4 次行政會議】	電算中心	102.11.07	已將原預算系統權限在測試機上調整開放，目前先由總務處協助測試可行性，俟彙整測試意見後，再進一步召集相單位討論確認。	擬予繼續管制
二	本學期完成成立巨資學院之校內程序。 【第 13 次行政會議】	巨量研究中心	103.7.31	1.完成「巨資管理學院企畫書」，提請 4/10 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 2.製作「巨資管理學院」簡報於 4/10 會議中報告。	擬予繼續管制
三	有關收取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一案，請電算中心舉辦 2 場公聽會事宜。 【第 14 次行政會議】	電算中心		1.電算中心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舉辦兩場「電腦及網路相資源使用費」學生公聽會。 2.本案已提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討論。	擬予銷管
四	有關行政會議通過 8 項會計作業流程簡化事宜。 【第 4、10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秘書室已於 4 月 11 日發函，請各單位於 5 月 1 日前提報內控修正內容。	擬予繼續管制

東吳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收退費作業要點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與提昇優質資訊服務環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之「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係指使用本校下述主要資訊服務之費用：
- 一、電子郵件信箱、校園網路及資訊安全防護。
 - 二、電腦教室上機與上網。
 - 三、資訊系統及資料庫之使用與查詢。
 - 四、授權軟體及軟體雲之使用。
 - 五、其他提供與提昇資訊之相關服務。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應收取 500 元「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隨學雜費一起收取。非學位生於本校修讀滿一學期者，應比照本校學生收取費用。但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免收費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學生休、退學或提前畢業，應退回「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相關退費計算基準依本校「東吳大學學則」為準。
- 第五條 「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之收入專款專用於改善、維護與提昇資訊服務環境，並應公開收支明細。
- 第六條 本作業要點經電算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於入學新生，修正時亦同。

102學年度電算中心指導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

地點：城中校區5215會議室

主席：張家銘教務長

出席：何煒華委員、謝政諭委員(請假)、賴錦雀委員(請假)、應靜雯委員(請假)、洪家殷委員、
詹乾隆委員(請假)、余啟民委員、劉宗哲委員、陳立剛委員(請假)

列席：系統組徐立芬組長、行政諮詢組蘇智琦組長、網路暨維修組許翠婷組長(請假)

記錄：行政諮詢組蘇智琦組長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報告

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102學年度電算中心指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二、102學年度電算中心指導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電算中心指導委員會決議事項提至103年3月10日行政會議，行政會議決議如下：

1. 原則上同意收取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對象為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須繳交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目前已在學之學生仍依電腦實習費繳費規定收費。
2. 請電算中心於兩校區舉辦兩場公聽會，向學生充分說明，並聽取學生意見。
3. 有關「東吳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作業要點」草案請先經電算中心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二、電算中心於3月31日舉辦兩場「電腦及網路相資源使用費」學生公聽會，共有5位學生參加，其中有兩位為學生會代表。學生提出非單一收費制，而是依學生使用電腦及網路資源多寡，訂定不同的收費標準，建議可依不同系所、不同學制訂定不同的收費金額，另亦提出收費對象排除延修生及保障學生自由上機權益之意見。

伍、 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作業要點」(草案)。

說明：

- (一) 電算中心於3月31日舉辦兩場「電腦及網路相資源使用費」學生公聽會，學生提出非單一收費制，而是依學生使用電腦及網路資源多寡，訂定不同的收費標準，建議可依不同系所、不同學制訂定不同的收費金額，另亦提出收費對象排除延修生及保障學生自由上機權益之意見。
- (二) 依103年3月10日行政會議決議，本案於學生公聽會後，需先經電算中

心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三) 經分析考量後，電算中心建議仍採齊一收費，暫不考慮差異化收費。主要理由如下：

1. 無法精確統計每位學生的使用量。即使可行，依據使用多寡於學期末辦理退補費，除作業程序繁瑣外，易增爭議。
2. 兩校區資訊基礎建設成本有高低差異，服務環境亦有不同，如要考量使用多寡，亦應考量建設成本與服務環境差異，方能公平。
3. 本校提供的資訊服務環境，並不限於校內使用，在校時間較少的學生，仍可藉由網路使用校內的資訊服務資源。
4. 電腦教室借用與排課影響其他學生使用電腦的權利，將修訂電腦教室借用及收費辦法，使得借用與排課有公平合理的規範。目前為保障學生自由上機權益，已於該辦法中，明訂兩校區於電腦教室開放時段至少各保留一間電腦教室供同學自由上機使用。

(四) 「東吳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

1. 通過「東吳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作業要點」(草案)。
2. 電腦教室之使用及管理方式需重新審慎考量，以保障學生自由上機之權益。另亦需評估手持裝置未來之使用趨勢，滿足學生於電腦教室外自行無線上網之使用需求。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下午14:15)

「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為<u>指導</u>本校自辦外部評鑑<u>機制方向</u>、<u>確認各類評鑑結果</u>、審議相關<u>法規或計畫</u>、<u>督導各評鑑推動委員會之運作</u>，設置「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及校外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或專家<u>十</u>名，共<u>十五</u>名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長。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負責。校外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依評鑑<u>期程</u>聘任之。</p>	<p>第三條 為<u>規劃</u>本校自辦外部評鑑<u>機制</u>、審議相關<u>法規</u>、<u>督導所有訪評事項</u>，設置「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及校外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或專家<u>九</u>名，共<u>十四</u>名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長。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負責。校外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依評鑑<u>期程</u>聘任之。</p>	<p>參照教育部審查意見，具體明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外部評鑑指導委員會的屬性為指導、確認、審議及督導等。 2. 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再新增一人，為單數十五名。

第三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助理教授減授期間，<u>其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減授期間不得超授鐘點（含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p> <p><u>二、各學系基於課程安排需要，得於其全部之減授期間內，彈性調整每學期之授課時數，但各學期授課時數平均後，不得有超授鐘點。</u></p> <p><u>三、減授期間不得至校外兼課，但新任助理教授之第一年，如有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准後，不受此限。</u></p>	<p>第四條 助理教授減授期間<u>不得超授鐘點（含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至校外兼課。教師兼行政職務之基本授課時數依「東吳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一、本條文自實施以來，迭有學系反應「不得超授鐘點」之規定造成學系排課困難，爰建議增加學系排課彈性，明訂各學系基於課程安排需要，得於助理教授全部減授期間內，彈性調整每學期之授課時數，惟各學期授課時數平均後，不得有超授鐘點。</p> <p>二、有關校外兼課部份，雖原條文已明訂不得至校外兼課，但為顧及新聘助理教授與原有校外關係之社會觀感，故 99.7.7 行政會議曾附帶決議，同意助理教授新任第 1 年仍可在校外兼課之特例。爰將此一決議納入條文中，以利學系及教師瞭解與遵循。</p>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初聘教師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審定：</p> <p>一、具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p> <p>二、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得聘為講師。</p> <p>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p> <p>四、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p> <p>五、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重要著作、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得聘為教授。</p> <p>六、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由教評會參酌其經歷、著述或作品審定其級別，<u>報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通過後</u>聘任之。</p> <p>前項所稱國內外大學校院，以經教育部認定者為限。</p> <p><u>初聘之各等級專任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所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以全英文授課之能力，但有特殊情形時，經專案核准後，得不受此限。</u></p>	<p>第二條 初聘教師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審定：</p> <p>一、具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p> <p>二、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得聘為講師。</p> <p>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p> <p>四、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p> <p>五、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重要著作、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得聘為教授。</p> <p>六、在學術上有<u>特殊貢獻，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者</u>，由教評會參酌其經歷、著述或作品，審定其級別後聘任之。</p> <p>前項所稱國內外大學校院，以經教育部認定者為限。</p>	<p>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11 日新修訂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規定，明訂在學術上具有傑出貢獻者，得先經學校審查，再送請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審定後，擔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p> <p>二、增列新聘之專任教師應具備以全英文授課之能力，但有特殊原因者，經專案核准後，得排除適用。</p>
<p>第三條 各學系初聘教師應由學系主</p>	<p>第三條 各學系初聘教師應由學系主</p>	<p>明訂各學系於聘任應具有以全英文授課能之專</p>

<p>任填具初聘教師名冊，敘明擬擔任之科目，並檢具下列文件提交系教評會初審，<u>但初聘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之專任教師時，應先安排英文試教實作。符合具有全英文授課能力者，始可提系教評會審議。</u></p> <p>一、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二、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三、具教師資格者之教師證書影本。 四、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五、履歷表。</p> <p>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簽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簽請教務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任填具初聘教師名冊，敘明擬擔任之科目，並檢具下列文件提交系教評會初審：</p> <p>一、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二、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三、具教師資格者之教師證書影本。 四、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五、履歷表。</p> <p>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簽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簽請教務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任教師時，應先安排英文試教實作。</p>
<p>第四條</p> <p>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再辦理下列事項申請教師證書：</p> <p>一、持國外學歷者，各學系應於召開系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各學系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聘任者，各學院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前項第二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之外審，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召集人共同選定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u>校外</u>學者專家三人，約期審查著作。審查結果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p> <p>第一項第三款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及成績之評定，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再辦理下列事項申請教師證書：</p> <p>一、持國外學歷者，各學系應於召開系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各學系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聘任者，各學院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前項第二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之外審，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召集人共同選定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人，約期審查著作。審查結果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p> <p>第一項第三款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及成績之評定，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有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訂。</p>

<p>初聘之兼任教師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服務滿四個學期，得由學系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教師證書申請。</p>	<p>初聘之兼任教師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服務滿四個學期，得由學系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教師證書申請。</p>	
<p>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經教評會同意後每次二年。 應接受<u>每五學年</u>評鑑之專任教師，未能通過評鑑者，<u>於改善期間內，每次</u>續聘時發給一年聘期之聘書。</p>	<p>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經教評會同意後每次二年。 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未能通過評鑑者，續聘時發給一年聘期之聘書。</p>	<p>依據 102 年 5 月 29 日修訂之東吳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教學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由所屬學院及學系依教師所提教學改善計畫給予協助直到改善為止。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條 教師非經本校升等通過申請改聘時，依<u>下</u>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申請改聘為兼任教師者，得經該學系主任簽請院長、校長核定後改聘。 二、兼任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三、教師新獲學位依學歷申請改聘較高教師職級者，依初聘或升等有關規定辦理。 四、兼任教師新獲相當職級申請改聘較高教師職級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五、兼任教師於他校新獲較高職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第五款改聘之起聘日期得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並溯自校教評會決議之學期開始之日。</p>	<p>第十條 教師非經本校升等通過申請改聘時，依<u>左</u>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申請改聘為兼任教師者，得經該學系主任簽請院長、校長核定後改聘。 二、兼任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三、教師新獲學位依學歷申請改聘較高教師職級者，依初聘或升等有關規定辦理。 四、兼任教師新獲相當職級申請改聘較高教師職級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五、兼任教師於他校新獲較高職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第五款改聘之起聘日期得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並溯自校教評會決議之學期開始之日。</p>	<p>文字修訂。</p>
<p>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p>	<p>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p>	<p>依據 103 年 1 月 8 日新修訂之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新增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法定事由，並調整相關款次。</p>

<p>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p> <p>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或第</p>	<p>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p> <p>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	---	--

<p>十一款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涉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有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惟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應由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懲處。</p> <p>有第十三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p> <p>兼任教師聘任後，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者，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兼任教師未續聘者，視為不續聘，不須再經校長核定。</p>	<p>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涉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有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之情形，惟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應由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懲處。</p> <p>有第十二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p> <p>兼任教師聘任後，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者，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兼任教師未續聘者，視為不續聘，不須再經校長核定。</p>	
<p>第十五條之一</p> <p>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初聘之專任助理教授，應於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未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p> <p>已聘任之現職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應於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未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p> <p>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間內懷孕生產且未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生產得延長升等期限一年。</p> <p>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間內有下</p>	<p>第十五條之一</p> <p>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初聘之專任助理教授，應於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未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p> <p>已聘任之現職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應於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未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p> <p>前各項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間內懷孕生產者，其升等期限得順延一年。教師進行申訴或行政救濟事件時，不計入升等之期限內。</p>	<p>一、新增助理教授得申請延長升等期限之適用情形。</p> <p>二、明訂未能於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者，第七年（或延長升等期限者之最後一年）不再受理其升等申請。</p>

<p><u>列情形時，不計入升等期限：</u></p> <p><u>一、因升等案件進行申訴或行政救濟之期間。</u></p> <p><u>二、經學校指派兼任行政單位主管之期間。</u></p> <p><u>三、依本校留職停薪相關規定獲准留職停薪之期間。</u></p> <p><u>專任助理教授未能於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者，第七年(或延長升等期限者之最後一年)不再受理其升等申請。</u></p>		
<p>第十五條之二</p> <p>應接受<u>每五學年</u>評鑑之專任教師，連續兩次未能通過評鑑者，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p>	<p>第十五條之二</p> <p>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連續兩次未能通過評鑑者，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p>	<p>依據 102 年 5 月 29 日修訂之東吳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教學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由所屬學院及學系依教師所提教學改善計畫給予協助直到改善為止。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二十條</p> <p>本辦法關於各學系之規定，於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及<u>通識教育中心</u>準用之。</p>	<p>第二十條</p> <p>本辦法關於各學系之規定，於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準用之。</p>	<p>新增通識教育中心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第五案附件一

「東大學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講學、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講學、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p>	未修訂
<p>第二條</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客座教授：</p> <p>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p> <p>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p> <p>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五年。</p>	<p>第二條</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客座教授：</p> <p>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p> <p>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p> <p>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五年。</p>	未修訂
<p>第三條</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客座副教授：</p> <p>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p> <p>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p> <p>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p>	<p>第三條</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客座副教授：</p> <p>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p> <p>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p> <p>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p>	未修訂
<p>第四條</p> <p><u>客座教授、副教授之聘任，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第四條</p> <p><u>本校基於教學或研究需要，得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由學系主任簽請院長報請校長核</u></p>	<p>一、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規定，「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p>

<p>後，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定或由教務長報請校長核定，聘為客座教授、副教授。</p>	<p>教師之聘任、聘期.....等事項。」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p> <p>二、依上述各辦法之規定，客座教師之聘任應經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修訂原條文。</p>
<p>第五條 <u>客座教授、副教授依其擔任之教學與研究工作，區分為專任及兼任。</u></p>		<p>配合本校實際需要，明訂本校客座教師分為專任及兼任。</p>
<p>第六條 <u>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薪資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各學系基於教學或研究需要，得以本校經費或自籌之經費延聘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u> 兼任客座教授、副教授比照兼任教師發給授課鐘點費。</p>	<p>第六條 <u>前條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薪資之發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u> 兼任客座教授、副教授比照兼任教師發給授課鐘點費。</p> <p>第七條 客座教授、副教授之薪資及各項補助得由其他機關團體資助。</p>	<p>將原第6條及第7條內容合併為第6條，並修訂部份文字。</p>
<p>第七條 <u>以本校經費聘任之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其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u> <u>前項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至多以續聘至屆滿七十五歲之學年止。</u></p>	<p>第五條 <u>以本校經費聘請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其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時，得依前條之程序報請校長同意延長之。</u></p>	<p>考量校內專任教師退休制度之公平性，增列專任客座教師年齡以不超過75歲為限；學系自籌經費所聘任之專任客座教師，則不受此限（第10條）。</p>
<p>第八條 <u>客座教授、副教授聘期之起迄日期，除特殊情形外，第一學</u></p>		<p>本條文所述內容即為目前實際之作業規則。建議敘明於辦法</p>

<p><u>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u></p>		<p>中，以利各學系瞭解遵循。</p>
<p><u>第九條</u> <u>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經續聘者，比照專任教師發給聘書及年終工作獎金。</u></p>		<p>本條文所述內容即為目前實際之作業規則。建議敘明於辦法中，以利各學系瞭解遵循。</p>
<p><u>第十條</u> <u>各學系以自籌經費聘任之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其薪資與聘期得不受本辦法之限制。</u></p>	<p><u>第八條</u> <u>依本辦法所聘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如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其聘期、薪資依本校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之。</u></p>	<p>明訂各學系以自籌經費聘任之專任客座教師，得由學系自行決定客座教師之薪資與聘期。</p>
<p><u>第十一條</u> <u>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後酌予減授二至四小時。已減授者不得再支領超授鐘點費。</u></p>		<p>明訂專任客座教師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所述之內容即為目前實際之作業規則，建議敘明於辦法中，以利各學系瞭解遵循。</p>
<p><u>第十二條</u>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u></p>	<p><u>第九條</u>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變更並調整部份文字。</p>

第六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東吳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 <u>設置辦法</u>	辦法名稱： 東吳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設東吳大學預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未修訂
第二條 本委員會對校務會議負責，職掌如下： 一、審查本校年度預算案，並提出審查報告。 二、對本校年度預算修正案進行審定作業。 三、對本校預算執行成效表示意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對校務會議負責，職掌如左： 一、審查本校年度預算案，並提出審查報告。 二、對本校年度預算修正案進行審定作業。 三、對本校預算執行成效表示意見。	配合文書格式，部分文字修訂。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一人，各學院專任教師滿二十人者，每超過二十人增加代表一人； <u>另由體育室之校務會議代表一人組成。</u>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一人，各學院專任教師滿二十人者，每超過二十人增加代表一人； <u>另由體育室與語言中心及教育學程小組之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一人組成。</u>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訂會議組成之代表人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未修訂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未修訂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未修訂
	第七條 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相關單位派代表列席。	未修訂
	第八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另由會計室支援事務性工作。	未修訂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訂

第七案附件

上海商學院 Shanghai Business School 簡介

- 一、 屬性：財經
- 二、 成立時間：1950 年
- 三、 學生人數：11,000 餘名
- 四、 教職員人數：500 餘名
- 五、 校長：朱國宏
- 六、 地址：徐匯校區：200235 中山西路 2271 號；奉浦校區：201400 奉浦大道 123 號
- 七、 系所：

管理學院	財經學院
旅遊與食品學院	外語學院（國際交流學程、留學生部）
藝術設計學院	信息與計算機學院
東方財富傳媒與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基礎部、體育部）
思想政治理論課教研部	現代流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

- 八、 特色：上海商學院堅持「以商立校」的辦學理念，側重培養「厚德博學、經世濟民」的商業和商務管理專門人才。上海商學院聚焦商業（商務）開展理論與實務研究，瞄準新興就業市場更新人才培養計畫，透析國內外商業環境提升商業服務能級，努力構建開放、創新的創業型大學。

上海商學院主動對接 985 高校，與復旦大學簽署合作共建協議，夯實商科根基；更注重與商務部門聯繫，與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合作共建上海商業發展研究院，打造高端商業智庫。為加強與行業、企業合作，與東方財富傳媒有限公司、建設銀行上海分行、國美電器集團等企業簽約，深度探索商務人才培養新模式。所有這些，都是為引入優質商科教育資源、構建新興商業實踐平臺、拓寬商務精英、職業經理培養路徑、提升學校辦學特色的具體體現。

- 九、 排名：中國校友會網 2014 中國大學排名榜，561 名
- 十、 國際交流：上海商學院注重國際教育平臺建設，從 1999 年起先後開辦多個中外合作辦學項目專業，與美、加、英、德、澳、日、韓等國高校建立了經常性校際交流，為學生提供了遊學、短期訪問、交換生、推薦留學等機會，亦有美、德、日、韓等國留學生至上海商學院攻讀學位、校際交流、漢語學習，短期遊學的留學生數量也不斷增長。
- 十一、 參考網站：

上海商學院：<http://www.sbs.edu.cn/xygk/ztjs/>

中國校友會網：<http://www.cuaa.net/cur/2014>

東吳大學與上海商學院學術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上海商學院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研修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流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上海商學院 校長
朱國宏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商学院与东吴大学学术交流协议书

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合作，经友好协商于平等互惠原则下，上海商学院与东吴大学同意建立两校学术交流关系，协议如下：

一、交流内容：

1. 鼓励双方学生短期研修与互访交流。
2. 互邀双方教师、研究人员与行政人员互访交流。
3. 邀请与安排双方学者进行各项研究合作、学术研讨、专题演讲等学术合作。
4. 互换学术出版品与分享学术信息。

二、合作原则：

1. 双方应为互访学者提供讲学与研究之便利条件。
2. 两校将优先处理本协议内允许之学生交流与学者互访之请求，并致力达成双方满意之条款。
3. 两校各指定一单位机构负责联络工作与本协议之实施。

三、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协议自行顺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上海商学院 校长
朱国宏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维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案附件二

山西大學 Shanxi University 簡介

- 一、屬性：綜合
- 二、成立時間：1902 年
- 三、學生人數：26,445 人
- 四、教職員人數：2,026 人
- 五、校長：賈鎖堂
- 六、地址：030006 山西省太原市塢城路 92 號
- 七、系所：

初民學院	文學院
歷史文化學院	哲學社會學學院
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	外國語學院
教育科學學院	經濟與管理學院
法學院	數學與科學學院
計算機與信息技術學院	物理電子工程學院
化學化工學院	生命科學學院
環境與資源學院	體育學院
音樂學院	美術學院
繼續教育學院	國際教育交流學院

- 八、特色：山西大學前身為創建於 1902 年的山西大學堂，該校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閎材，應國家之需要」為己任，秉承「中西會通、求真至善、登崇俊良、自強報國」的傳統，形成具有自身優勢和特色的學科體系。伴隨大陸科教興國和高等教育崛起的機遇，成為一所文理相互滲透、辦學思路清晰、發展空間廣闊的綜合性大學。山西大學學科門類齊全，科研實力雄厚。文、史、哲、理、工、農、經、管、法、教、藝、醫 12 大學科門類，涵蓋了 87 個本科專業和 17 個雙學位專業，並擁有光學和科技哲學 2 個國家重點學科山西大學未來將以協同創新中心建設為重點，推動科學研究模式的變革，促進校內外創新資源和要素的有效彙聚，形成人才培養、學科建設、科學研究三位一體的新機制；並以專業建設和課程改革為著力點，優化教育資源，構建學子成長成才的廣闊平臺，期彙聚更多優秀人才，充實持續發展和跨越發展的根本。

- 九、排名：中國校友會網 2014 中國大學排名榜，75 名

- 十、國際交流：山西大學不斷擴大國際交流的水準，與美、日、韓、英、法、德、加拿大等國的 50 餘所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校際交流關係。2008 年 11 月、2009 年 11 月更先後與亞美尼亞「布留索夫」葉里溫國立語言大學、美國北卡州菲佛爾大學聯合組建了兩所孔子學院，為山西大學對外交流發展之重大突破。

- 十一、參考網站：

山西大學：<http://www.sxu.edu.cn/>

中國校友會網：<http://www.cuaa.net/cur/2014>

東吳大學與山西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山西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研修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山西大學 校長
賈鎖堂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山西大学与东吴大学学术交流协议书

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合作，经友好协商于平等互惠原则下，山西大学与东吴大学同意建立两校学术交流关系，协议如下：

一、交流内容：

1. 鼓励双方学生短期研修与互访交流。
2. 互邀双方教师、研究人员与行政人员互访交流。
3. 邀请与安排双方学者进行各项研究合作、学术研讨、专题演讲等学术合作。
4. 互换学术出版品与分享学术信息。

二、合作原则：

1. 双方应为互访学者提供讲学与研究之便利条件。
2. 两校将优先处理本协议内允许之学生交换与学者互访之请求，并致力达成双方满意之条款。
3. 两校各指定一单位机构负责联络工作与本协议之实施。

三、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协议自行顺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山西大学 校长
贾锁堂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维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案附件三

美國羅耀拉大學（馬里蘭州） Loyola University Maryland 簡介

- 一、屬性：私立大學
- 二、成立時間：1852年
- 三、學生人數：5,977人
- 四、教職員數：428人
- 五、規模：該校共有4個校區坐落於巴的摩爾大都會區內，佔地80英畝。包含3大學院，分別為Loyola College（藝術與科學）、Sellinger School of Business（商學院）與Management, and the School of Education（管理與教育）。提供共35個學士學位以及9個碩士學位，相關資訊表列如下：

學士學位 (Undergraduate Degrees)	碩士學位 (Graduate Programs)
1. Bachelor of Arts (B.A.) in 23 fields	1.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2. Bachelor of Science (B.S.) in 6 fields	2. Computer Science
3.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ngineering (B.S.E.) with 4 concentrations	3. Education
4.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in 2 fields	4. Emerging Media
	5. Liberal Studies
	6. Pastoral Counseling
	7. Psychology
	8. Speech-Language Pathology / Audiology
	9. Theology

六、強項與優勢：

1. 2014年US News評選為美國北部區域大學排名第5名；
2. 2013年美國商業週刊 (Businessweek)評選該校商學院為「最佳學院」，Business Law第2名、Marketing第5名與Information System第7名。

七、國際交流現況：該校與荷蘭、西班牙、日本、新加坡、智利、阿根廷、法國與德國皆有學生交換計畫。

八、參考網站：

- 1.美國羅耀拉大學（馬里蘭州） <https://www.loyola.edu/about/universityprofile>
- 2.US News <http://colleges.usnews.rankingsandreviews.com/best-colleges/loyola-university-maryland-2078>
- 3.維基百科: http://en.wikipedia.org/wiki/Loyola_University_Maryland#Rankings

**AGREEMENT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
AND
LOYOLA UNIVERSITY MARYLAND, USA**

For the purpose of developing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programs in both education and research,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and Loyola University Maryland (Maryland, USA), hereby agree to the following, with the strong conviction that they will enhance the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processes at both universities.

1. On the basis of the principles of mutual benefit and respect for each other's independence, both institutions will promote:
 - a) Exchange of students;
 - b)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researchers and personnel for research;
 - c)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when agreed separately on each specific case;
 - d)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2. The implementation of each activity mentioned above shall be separately determined upon consultation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Nothing shall diminish the full autonomy of either institution, nor shall any constraints be imposed by either upon the other in carrying out the agreement. It is implicit then that each and every activity undertaken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ppropriate officials at each institution and shall fall with each institution's academic and fiscal constraints.
3.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and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successive periods equal to the initial term. It may be amended with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t any time, and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with a written notification of six months in advance.
4. This agreement is executed in English in duplicate.

Wei Ta Pan
President
Soochow University

President
Loyola University Maryland

Date _____

Date _____

第八案附件

東吳大學與上海商學院－學生交流協議書

東吳大學與上海商學院本於「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辦理「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事項達成如下協議：

一、合作內容：

(一) 研修生：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期互派註冊在校，且至少已修讀一學年以上之本科生或研究生，自費到對方學校學習一學期，並以研修雙方均已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二) 暑期研習生：

雙方同意於每年暑假期間辦理「暑期研習班」，研習期間及參訪旅遊等內容依雙方規劃另定之。

二、合作型式：

(一)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均無名額限制，亦不獲取接待學校之學位。

(二) 雙方於研修及暑期研習結束後，接待學校應發給「學習證明」。

(三)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習後，應依交流計劃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接待學校亦不受理為其辦理延長停留手續之要求。

三、選拔範圍：

(一) 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本項研修及暑期研習計劃等情況，推薦至接待學校。受推薦學生應至少已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 雙方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之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研修許可最後決定權。若有不獲對方接受之情況，推薦方可再次遞補推薦。

四、研習課程：

(一) 研修生得先於原屬學校選擇接待學校開授之相關課程，經接待學校同意後，至接待學校研習。

(二) 雙方應於每年三月以前決定暑期研習班課程內容。

五、學生管理：

(一) 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研習期間之管理工作。學生不參與院校評鑑活動，其他管理辦法應參照各自學校管理規定執行。

(二) 雙方需安排學生在學生宿舍住宿，俾利進行管理照顧及各項交流活動。

(三) 雙方有關部門或單位應儘量安排學生與接待學校學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並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計劃取得最大效果。

- (四) 雙方學校應給予學生各方面協助與輔導，包括派員接機、安排住宿等，俾利儘快適應新環境。
- (五) 學生應遵守本協議書及雙方學校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況嚴重者，該生將停止研修及研習，即時返回原屬學校。

六、相關費用：

-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屬學校繳交學雜費外，應再向接待學校繳交一學期研修費。暑期研習生收費方式由雙方學校協商後另行訂定。
- (二) 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費用。

七、組織實施：

- (一) 本協議書內容在雙方主管指定兩校相應行政職能部門實施，並歸該單位管理。
- (二) 雙方學生應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法規。
- (三) 雙方依情況在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提供學生協助，但學生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入境許可。學校方面會儘量配合，但不負責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
- (四) 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向雙方學校繳交規定之必要資料及檔案，並準時報告與返校。
- (五) 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之日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協議到期前六個月任何一方不提出異議，本協議將自動延長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書要求。在本協議終止前已開始之交流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影響，有關學生仍按照原訂計劃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 (六)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上海商學院 校長
朱國宏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商学院与东吴大学一学生交流协议书

上海商学院与东吴大学本于「平等互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两校办理「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研修生：

双方同意根据学生意愿，每学期互派注册在校，且至少已修读一学年以上之本科生或研究生，自费到对方学校学习一学期，并以研修双方均已开设之科目为原则。

（二）暑期研习生：

双方同意于每年暑假期间办理「暑期研习班」，研习期间及参访旅游等内容依双方规划另定之。

二、合作型式：

（一）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均无名额限制，亦不获取接待学校之学位。

（二）双方于研修及暑期研习结束后，接待学校应发给「学习证明」。

（三）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在接待学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习后，应依交流计划返回原属学校，不得延长停留时间，接待学校亦不受理为其办理延长停留手续之要求。

三、选拔范围：

（一）双方从各自学校就读全日制学生中，根据学习成绩、个性是否适合本项研修及暑期研习计划等情况，推荐至接待学校。受推荐学生应至少已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以上。

（二）双方各自保留审查对方推荐之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研修许可最后决定权。若有不获对方接受之情况，推荐方可再次递补推荐。

四、研习课程：

（一）研修生得先于原属学校选择接待学校开授之相关课程，经接待学校同意后，至接待学校研习。

（二）双方应于每年三月以前决定暑期研习班课程内容。

五、学生管理：

（一）双方学生管理部门负责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在接待学校研习期间之管理工作。学生不参与院校评鉴活动，其它管理办法应参照各自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二）双方需安排学生在学生宿舍住宿，俾利进行管理照顾及各项交流活动。

（三）双方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尽量安排学生与接待学校学生进行各项学术交流活动，并关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计划取得最大效果。

(四) 双方学校应给予学生各方面协助与辅导, 包括派员接机、安排住宿等, 俾利尽快适应新环境。

(五) 学生应遵守本协议书及双方学校各项规定, 如有违规情况严重者, 该生将停止研修及研习, 实时返回原属学校。

六、相关费用: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属学校缴交学杂费外, 应再向接待学校缴交一学期研修费。暑期研修生收费方式由双方学校协商后另行订定。

(二) 学生应自行承担往返交通费、生活费、住宿费、书籍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及其它个人支出等费用。

七、组织实施:

(一) 本协议书内容在双方主管指定两校相应行政职能部门实施, 并归该单位管理。

(二) 双方学生应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之法规。

(三) 双方依情况在办理出入境手续时提供学生协助, 但学生应自行负责取得相关入境许可。学校方面会尽量配合, 但不负责保证能给予入境许可等文件。

(四) 学生应于指定期限内, 向双方学校缴交规定之必要资料及档案, 并准时报告与返校。

(五)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后立即生效, 有效期限五年。协议到期前六个月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 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一次, 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拟终止本协议, 应在预定终止日期之前至少六个月, 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协议书要求。在本协议终止前已开始之交流学习活动不受协议终止影响, 有关学生仍按照原订计划完成在接待学校的学习。

(六)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 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上海商学院 校长
朱国宏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维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九案附件一

天津大學 Tianjin University 簡介

- 一、 屬性：理工
- 二、 成立時間：1895 年
- 三、 學生人數：25,700 餘名
- 四、 教職員人數：2,750 餘名
- 五、 校長：李家俊
- 六、 地址：300072 天津市南開區衛津路 92 號
- 七、 系所：

機械工程學院	精密儀器與光電子工程學院
電子信息工程學院	電子與自動化工程學院
建築工程學院	化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	建築學院
求是學部	管理與經營學部
理學院	文法學院
軟件學院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
馬克思主義學院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
藥物科學與技術學院	生命科學學院
教育學院	職業技術教育學院
繼續教育學院	仁愛學院
國際教育學院	網絡教育學院

- 八、 **特色：**天津大學是大陸教育部直屬大陸重點大學，其前身為北洋大學，始建於 1895 年 10 月 2 日，是中國第一所現代大學，素以「實事求是」的校訓、「嚴謹治學」的校風和「愛國奉獻」的傳統享譽海內外。1951 年經大陸院系調整定名為天津大學，是 1959 年大陸中央首批確定的 16 所重點大學之一，是「211 工程」、「985 工程」首批重點建設的大學。

天津大學以培養高素質拔尖創新人才為目標，堅持「辦特色、出精品、上水準」的辦學思路，堅持「育人為本」、「教學優先」、「品質第一」的教育教學理念，對學生實施綜合培養，不斷加強本科教育，大力發展研究生教育，建立起了適應新世紀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需要的教育教學體系。

在學科建設上，形成了以工為主、理工結合，經、管、文、法、教育等多學科協調發展的學科佈局。

根據大陸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公佈的 2012 年學科評估結果，天津大學 14 個學科進入全國前 10，8 個學科進入全國前 5。其中化學工程與技術學科再次蟬聯全國第 1，實現三連冠；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科由上輪第 8 升至全國第 2；儀器科學與技術、光學工程和建築學等 3 個學科分別位居全國第 3；船舶與海洋工程學科位居全國第 4；水利工程和風景園林學等 2 個學科分別位居全國第 5。

- 九、 **排名：**中國校友會網 2014 中國大學排名榜，23 名
- 十、 **國際交流：**天津大學現有各類留學生 1,844 人，來自 118 個國家和地區，並與世界上 34 個國家和地區的 153 所高校、研究機構及公司簽署協議。海外成立了 2 所孔子學院，分別是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孔子學院和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孔子學院。

- 十一、 **參考網站：**

天津大學：<http://www.tju.edu.cn/index.htm>

中國校友會網：<http://www.cuaa.net/cur/2014>



東吳大學與天津大學學生交流協議書



東吳大學與天津大學本著「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學生交流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一、合作形式：

1.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年互派註冊在校本科生或研究院學生（以下稱「交換生」）到對方學校學習。
2. 交換生以修讀雙方均已開設科目為原則。
3. 交換生之名額，每學期以兩人為上限。但有特殊計畫，將另案討論，人數不在此限。
4. 一學期之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如僅從事訪問研究，不修課、不使用接待學校之資源者，得經雙方同意另行安排，不佔交換生名額。
5. 交換生課程學習可採用先於各自學校選擇課程，經對方同意後，至對方學校交流研習。
6. 雙方於交換結束後，接待學校應為對方交換生提供修讀課程成績單。
7. 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換後，必須按交流計畫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接待學校不受理為其辦理延長手續之要求。

二、選拔範圍：

1. 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此項交換計畫等情況，推薦至對方學校學習。
2. 雙方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交換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若有不獲對方接受之情況，推薦方可再次補充推薦。

三、學生管理：

1. 雙方負責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學習、生活期間管理工作。雙方交換生不參與院校評價、評獎活動，其他管理辦法將參照各自學校管理規定執行。
2. 雙方為交換生提供住宿幫助。
3. 雙方有關部門或單位儘量安排交換生與接待學校學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計畫取得最大效果。
4. 雙方選定交換生後，接待學校應給予來校就讀交換生各方面協助與輔導，包括派員接機、安排住宿等，使交換生能儘快適應新環境。
5. 交換生必須遵守本合約以及雙方學校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況嚴重者，該生將終止交換，即時返回原屬學校，有關該名額之遞補，兩校屆時再議。

四、費用：

1. 交換生在各自所屬學校繳交學雜費，雙方學校不再收取交換生學雜費。

2. 雙方派出學生必須由學生購買相關保險，在入學前提供保險證明影印本予接待學校。
3. 交換生應自行負擔往返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

五、組織實施：

1. 本協議書內容在雙方主管下指定兩校相應行政職能部門實施，並歸該單位管理。
2. 交換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法規。
3. 雙方按情況對辦理出入境手續需要的學生提供協助。交換生要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入境許可。學校方面會儘量配合，但不負責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如簽約中任何一方學生因無法獲得入境許可而不能成行，則該年度學生交流名額，將展延至下一年度；另一方學生交流將繼續進行。對於協議期限內其他年度交流計畫，將繼續執行。
4. 交換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向雙方學校繳交規定之必要檔案，並準時報告與返校。
5. 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五年。協議到期前六個月任何一方不提出異議，本協議將自動延長一次，有效期五年。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書要求。在本協議終止之前開始或已經存在交流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影響。有關學生仍按照原訂計劃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6.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
7. 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天津大學 校長
李家俊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天津大学与东吴大学学生交流协议书



天津大学与东吴大学本着“平等互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两校学生交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形式：

1. 双方同意根据学生意愿，每学年互派注册在校本科生或研究院学生（以下称“交换生”）到对方学校学习。
2. 交换生以修读双方均已开设科目为原则。
3. 交换生之名额，每学期以两人为上限。但有特殊计画，将另案讨论，人数不在此限。
4. 一学期之交换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获取学位。如仅从事访问研究，不修课、不使用接待学校之资源者，得经双方同意另行安排，不占交换生名额。
5. 交换生课程学习可采用先于各自学校选择课程，经对方同意后，至对方学校交流研习。
6. 双方于交换结束后，接待学校应为对方交换生提供修读课程成绩单。
7. 交换生在接待学校完成交换后，必须按交流计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延长停留时间，接待学校不受理为其办理延长手续之要求。

二、选拔范围：

1. 双方从各自学校就读全日制学生中，根据学习成绩、个性是否适合此项交换计画等情况，推荐至对方学校学习。
2. 双方各自保留审查对方推荐交换生入学之最后决定权。若有不获对方接受之情况，推荐方可再次补充推荐。

三、学生管理：

1. 双方负责交换生在接待学校学习、生活期间管理工作。双方交换生不参与院校评价、评奖活动，其他管理办法将参照各自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2. 双方为交换生提供住宿帮助。
3. 双方有关部门或单位尽量安排交换生与接待学校学生进行各项学术交流活动，关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计画取得最大效果。
4. 双方选定交换生后，接待学校应给予来校就读交换生各方面协助与辅导，包括派员接机、安排住宿等，使交换生能尽快适应新环境。
5. 交换生必须遵守本合约以及双方学校各项规定，如有违规情况严重者，该生将终止交换，实时返回原属学校，有关该名额之递补，两校届时再议。

四、费用：

1. 交换生在各自所属学校缴交学杂费，双方学校不再收取交换生学杂费。

2. 双方派出学生必须由学生购买相关保险，在入学前提供保险证明影印本予接待学校。
3. 交换生应自行承担往返交通费、生活费、住宿费、书籍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及其他个人支出等。

五、组织实施：

1. 本协议书内容在双方主管下指定两校相应行政职能部门实施，并归该单位管理。
2. 交换生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之法规。
3. 双方按情况对办理出入境手续需要的学生提供协助。交换生要自行负责取得相关入境许可。学校方面会尽量配合，但不负责保证能给予入境许可等文件。如签约中任何一方学生因无法获得入境许可而不能成行，则该年度学生交流名额，将展延至下一年度；另一方学生交流将继续进行。对于协议期限内其他年度交流计画，将继续执行。
4. 交换生应于指定期限内，向双方学校缴交规定之必要档案，并准时报告与返校。
5.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五年。协议到期前六个月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一次，有效期五年。如任何一方拟终止本协议，应在预定终止日期之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协议书要求。在本协议终止之前开始或已经存在交流学习活动不受协议终止影响。有关学生仍按照原订计划完成在接待学校的学习。
6.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7.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天津大学校长
李家俊教授

东吴大学校长
潘维大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九案附件二

東北師範大學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簡介

- 一、 屬性：師範
- 二、 成立時間：1946 年
- 三、 學生人數：25,218 人
- 四、 教職員人數：1,524 人
- 五、 校長：劉益春
- 六、 地址：130024 吉林省長春市人民大街 5268 號
- 七、 系所：

政法學院	教育學部
商學院	經濟學院
歷史文化學院	文學院
音樂學院	外國語學院
數學與統計學院	美術學院
軟件學院	計算機科學與信息技術學院
化學學院	物理學院
地理科學學院	生命科學學院
體育學院	環境學院
馬克斯主義學部	傳媒科學學院
留學生教育學院	遠程與繼續教育學院 民族教育學院

- 八、 **特色**：東北師範大學是大陸教育部直屬高校、「211 工程」重點建設大學，以生命科學、生態學、教育學、歷史學等為代表學科。東北師範大學是一所以培養優秀的中小學教師為長的大學，被譽為「人民教師的搖籃」，在長期辦學過程中形成了為基礎教育服務的鮮明的辦學特色。近年來，東北師範大學加強協同創新，創建了「師範大學—地方政府—中小學校」(U-G-S)三方合作的辦學模式，並注重培養學生的實踐能力、創新精神和社會責任感，為造就卓越教師和未來教育家奠定了堅實基礎。
- 九、 **排名**：中國校友會網 2014 中國大學排名榜，40 名
- 十、 **國際交流**：東北師範大學已先後與美國、加拿大、日本、英國、韓國、澳大利亞、俄羅斯等 3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 227 所大學和科研機構建立了合作與交流關係，學校亦分別已在韓國東亞大學、西班牙巴倫西亞大學、美國阿拉斯加大學安克雷奇分校、加拿大聖力嘉學院建立了孔子學院，在蒙古國立教育大學建立了孔子課堂。為進一步推廣中國語言文化及東北師範大學師範教育經驗，大陸漢辦和國務院僑辦分別在東北師範大學設立了「國際漢語教師培訓基地」、「華文教育基地」，和「教育援外基地」。
- 十一、 **參考網站**：
東北師範大學：<http://www.nenu.edu.cn/>
中國校友會網：<http://www.cuaa.net/cur/2014>

東吳大學與東北師範大學學生交流協議書

東吳大學與東北師範大學本著「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學生交流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一、合作形式：

1.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年互派註冊在校本科生或研究院學生(以下稱「交換生」)到對方學校學習。
2. 交換生以修讀雙方均已開設科目為原則。
3. 交換生之名額，每學期以兩人為上限。但有特殊計畫，將另案討論，人數不在此限。
4. 一學期之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如僅從事訪問研究，不修課、不使用接待學校之資源者，得經雙方同意另行安排，不佔交換生名額。
5. 交換生課程學習可採用先於各自學校選擇課程，經對方同意後，至對方學校交流研習。
6. 雙方於交換結束後，接待學校應為對方交換生提供修讀課程成績單。
7. 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換後，必須按交流計畫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接待學校不受理為其辦理延長手續之要求。

二、選拔範圍：

1. 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此項交換計畫等情況，推薦至對方學校學習。
2. 雙方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交換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若有不獲對方接受之情況，推薦方可再次補充推薦。

三、學生管理：

1. 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學習、生活期間管理工作。雙方交換生不參與院校評價、評獎活動，其他管理辦法將參照各自學校管理規定執行。
2. 雙方需安排交換生在大學宿舍住宿，以便雙方交換生進行各項交流活動。
3. 雙方有關部門或單位儘量安排交換生與接待學校學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計畫取得最大效果。
4. 雙方選定交換生後，接待學校應給予來校就讀交換生各方面協助與輔導，包括派員接機、安排住宿等，使交換生能儘快適應新環境。
5. 交換生必須遵守本合約以及雙方學校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況嚴重者，該生將中止交換，即時返回原屬學校，有關該名額之遞補，兩校屆時再議。

四、費用：

1. 交換生在各自所屬學校繳交學雜費，雙方學校不再收取交換生學雜費。
2. 雙方派出學生必須由學生購買相關保險，在入學前提供保險證明影印本予接待學校。
3. 交換生應自行負擔往返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

五、組織實施：

1. 本協議書內容在雙方主管下指定兩校相應行政職能部門實施，並歸該單位管理。
2. 交換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法規。
3. 雙方按情況對辦理出入境手續需要的學生提供協助。交換生要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入境許可。學校方面會儘量配合，但不負責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如簽約中任何一方學生因無法獲得入境許可而不能成行，則該年度學生交流名額，將展延至下一年度；另一方學生交流將繼續進行。對於協議期限內其他年度交流計畫，將繼續執行。
4. 交換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向雙方學校繳交規定之必要檔案，並準時報告與返校。
5. 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五年。協議到期前六個月任何一方不提出異議，本協議將自動延長一次，有效期五年。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書要求。在本協議終止之前開始或已經存在交流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影響。有關學生仍按照原訂計劃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6.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
7. 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東北師範大學 校長
劉益春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东北师范大学与东吴大学学生交流协议书

东北师范大学与东吴大学本着“平等互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两校学生交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形式：

1. 双方同意根据学生意愿，每学年互派注册在校本科生或研究院学生（以下称“交换生”）到对方学校学习。
2. 交换生以修读双方均已开设科目为原则。
3. 交换生之名额，每学期以两人为上限。但有特殊计画，将另案讨论，人数不在此限。
4. 一学期之交换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获取学位。如仅从事访问研究，不修课、不使用接待学校之资源者，得经双方同意另行安排，不占交换生名额。
5. 交换生课程学习可采用先于各自学校选择课程，经对方同意后，至对方学校交流研习。
6. 双方于交换结束后，接待学校应为对方交换生提供修读课程成绩单。
7. 交换生在接待学校完成交换后，必须按交流计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延长停留时间，接待学校不受理为其办理延长手续之要求。

二、选拔范围：

1. 双方从各自学校就读全日制学生中，根据学习成绩、个性是否适合此项交换计画等情况，推荐至对方学校学习。
2. 双方各自保留审查对方推荐交换生入学之最后决定权。若有不获对方接受之情况，推荐方可再次补充推荐。

三、学生管理：

1. 双方学生管理部门负责交换生在接待学校学习、生活期间管理工作。双方交换生不参与院校评价、评奖活动，其他管理办法将参照各自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2. 双方需安排交换生在大学宿舍住宿，以便双方交换生进行各项交流活动。
3. 双方有关部门或单位尽量安排交换生与接待学校学生进行各项学术交流活动，关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计画取得最大效果。
4. 双方选定交换生后，接待学校应给予来校就读交换生各方面协助与辅导，包括派员接机、安排住宿等，使交换生能尽快适应新环境。
5. 交换生必须遵守本合约以及双方学校各项规定，如有违规情况严重者，该生将中止交换，实时返回原属学校，有关该名额之递补，两校届时再议。

四、费用：

1. 交换生在各自所属学校缴交学杂费，双方学校不再收取交换生学杂费。
2. 双方派出学生必须由学生购买相关保险，在入学前提供保险证明影印本予接待学校。
3. 交换生应自行承担往返交通费、生活费、住宿费、书籍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及其他个人支出等。

五、组织实施：

1. 本协议书内容在双方主管下指定两校相应行政职能部门实施，并归该单位管理。
2. 交换生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之法规。
3. 双方按情况对办理出入境手续需要的学生提供协助。交换生要自行负责取得相关入境许可。学校方面会尽量配合，但不负责保证能给予入境许可等文件。如签约中任何一方学生因无法获得入境许可而不能成行，则该年度学生交流名额，将展延至下一年度；另一方学生交流将继续进行。对于协议期限内其他年度交流计画，将继续执行。
4. 交换生应于指定期限内，向双方学校缴交规定之必要档案，并准时报告与返校。
5.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五年。协议到期前六个月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一次，有效期五年。如任何一方拟终止本协议，应在预定终止日期之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协议书要求。在本协议终止之前开始或已经存在交流学习活动不受协议终止影响。有关学生仍按照原订计划完成在接待学校的学习。
6.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7.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东北师范大学 校长
刘益春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维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案附件

「『東吳大學之友基金會』(Friends of Soochow) 捐贈基金學術獎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87年7月1日行政會議及9月20日「東吳大學之友基金會」理事會修正通過
90年9月12日行政會議及12月3日「東吳大學之友基金會」理事會修正通過
依97.5.13東人事字第0972200138號函原「文學院」名稱修正為「人文社會學院」

擬修正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東吳之友基金會」(Friends of Soochow) 捐贈基金學術獎助辦法	辦法名稱 「東吳大學之友基金會」(Friends of Soochow) 捐贈基金學術獎助辦法	依 Friends of Soochow 之意見修訂，以符合該基金會之英文名稱。
第一條 為感念「東吳之友基金會」捐贈基金推動學術發展，特依據「東吳之友基金會」理事會之規劃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感念「東吳大學之友基金會」捐贈基金推動學術發展，特依據「東吳大學之友基金會」理事會之規劃制定本辦法。	依 Friends of Soochow 之意見修訂，以符合該基金會之英文名稱。
	第二條 本捐贈基金共分六類，主要內容為： 一、雷德青年學者獎(「Edward L. Rada Award」)：為紀念「東吳之友」前會長 Dr. Rada 對東吳大學卓越之貢獻，特設立此基金。本基金不限領域，各學院富有研究潛力之教師均可提出申請。 二、端木愷比較法學獎(「J. Twanmoh Award - Comparative Law」)：為紀念端木故校長對東吳大學貢獻良多，特設立此基金。本基金限法學院提出申請。 三、羅愛徒英美文學及創作獎(「T. Otto Nall Award -English Literature & Creative Writing」)：為紀念羅愛徒會督於台港設立聯合衛理教會，對東吳大學多方協助，特設立此基金。本基金限外語學院提出申請。 四、黃安素哲學與宗教獎(「Ralph Ward Award Philosophy & Religion」)：為紀念東吳大學知名之台北復校者之一黃安素會督，特設立此基金。本基金限人	未修訂。

	<p>文社會學院提出申請。</p> <p>五、楊氏財經獎(「Arthur N. Young Award -Finance」)：為紀念國際財經知名人士 Dr. Arthur Young 對東吳大學財經方面之學術活動推動不遺餘力，特設立此基金。本基金限商學院提出申請。</p> <p>六、愛默生氏化學獎(「Gladys Emerson Award -Chemistry」)：為紀念 Professor Emerson 以遺產嘉惠東吳大學科學方面之傑出人才，特設立此基金。本基金限理學院提出申請。</p>	
<p>第三條</p> <p>前條六類基金之經費使用額度將視捐贈收入而定，由「<u>東吳之友基金會</u>」每年通知本校辦理。</p>	<p>第三條</p> <p>前條六類基金之經費使用額度將視捐贈收入而定，由「<u>東吳大學之友基金會</u>」每年通知本校辦理。</p>	<p>依 Friends of Soochow 之意見修訂，以符合該基金會之英文名稱。</p>
<p>第四條</p> <p>本捐贈基金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獎助教師</p> <p>(一) 凡屬本校專任教師，以前述第一類基金為範圍，不分領域，各學院之教師均可提出申請，每年獎助名額一位。</p> <p>(二) 獎助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獲其他單位補助之講學或進修計畫。 2、已獲其他單位補助之研究計畫不足額部份。 3、出版學術或教學著作。 4、其他符合東吳之友基金會宗旨之學術用途。 <p>(三) 申請時間及審查：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案由<u>學術研究委員會</u>負責審查，並簽請校長核定後，送「<u>東吳之友基金會</u>」同意後給獎。</p> <p>二、獎助學術單位</p> <p>(一) 凡屬本校各學院之學術單位，以前述所提之六類基金為範圍，除第一類基金不得申請外，其餘五類基金，各學術單位均可依其所屬學院之類別，</p>	<p>第四條</p> <p>本捐贈基金之適用範圍如左：</p> <p>一、獎助教師</p> <p>(一) 凡屬本校專任教師，以前述第一類基金為範圍，不分領域，各學院之教師均可提出申請，每年獎助名額一位。</p> <p>(二) 獎助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獲其他單位補助之講學或進修計畫。 2、已獲其他單位補助之研究計畫不足額部份。 3、出版學術或教學著作。 4、其他符合東吳之友基金會宗旨之學術用途。 <p>(三) 申請時間及審查：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案由<u>學術獎助委員會</u>負責審查，並簽請校長核定後，送「<u>東吳大學之友基金會</u>」同意後給獎。</p> <p>二、獎助學術單位</p> <p>(一) 凡屬本校各學院之學術單位，以前述所提之六類基金為範圍，除第一類基金不得申請外，其餘五類基金，各學術單位均可依其所屬學院之類別，</p>	<p>文字修訂。</p> <p>自 95 年 2 月起由學術研究委員會負責審查。</p> <p>依 Friends of Soochow 之意見修訂，以符合該基金會之英文名稱。</p>

<p>經學院核可後提出申請。</p> <p>(二) 獎助範圍： 1、邀請在學術上有特殊成就，至本校擔任客座或講學之海外學人。 <u>2、其他符合東吳之友基金會宗旨之學術用途。</u></p> <p>(三) 申請時間及審查：受邀學者來台前四個月；申請案經由業務承辦單位研發處研究事務組簽請校長核定後，送「<u>東吳之友</u>基金會」同意後獎助。</p> <p><u>三、獎助學生</u> <u>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辦法另訂之。</u></p>	<p>經學院核可後提出申請。</p> <p>(二) 獎助範圍： 1、邀請在學術上有特殊成就，至本校擔任客座或講學之海外學人。 2、<u>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之海外主講學者。</u> <u>3、其他符合東吳之友基金會宗旨之學術用途。</u></p> <p>(三) 申請時間及審查：受邀學者來台前四個月；申請案經由業務承辦單位研發處研究事務組簽請校長核定後，送「<u>東吳大學之友</u>基金會」同意後獎助。</p>	<p>依 Friends of Soochow 之意見，刪除研討會邀請海外主講學者之獎助。</p> <p>條次修訂。</p> <p>依 Friends of Soochow 之意見修訂，以符合該基金會之英文名稱。</p> <p>依 Friends of Soochow 之意見，增列學生之獎助。</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東吳之友</u>基金會」同意後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東吳大學之友</u>基金會」同意後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 Friends of Soochow 之意見修訂，以符合該基金會之英文名稱。</p>